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姚靜妃

電話：22289111+55731

電子郵件：jingfae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10102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10102509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1010250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
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830B號函
辦理，併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（國立臺中教育大
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子交換文
2022/11/18
11:08:00
章

線

人事室 收文：111/11/18



1110007117 有附件